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地址：11049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9樓
承辦人：陳長惠
電話：02-8101-3101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臺證上二字第100170434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有

主旨：為強化及落實承銷商輔導職能，本公司業訂定「就主辦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案件對重要營運狀況查核程序之規範」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100年12月6日證期(發)字第1000059293號函辦理。

正本：各證券承銷商
副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證券發行組)、上市一部(均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部室主管判發

證交所就主辦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案件對重要營運狀況查核程序之規範

2011/11/10

- 一、法規依據：本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銷貨抽核）及第 4 款（進貨抽核）。
- 二、查核項目：銷售及收款作業、採購及付款作業
- 三、查核期間：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
- 四、抽核標準：
 - （一）前十名進銷貨對象之年度交易情形之抽核筆數應至少各抽 1 筆（即每一年度至少各有 10 筆銷貨、10 筆進貨）。
 - （二）屬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5% 以上之銷售客戶及進貨淨額 5% 以上之供應商客戶者，其年度交易情形之抽核筆數應至少各抽 2 筆。
 - （三）下列進銷貨對象之交易抽核作業，應分別達其年度交易總金額之 30% 或年度抽核總筆數至少 5 筆：
 1. 屬年度新增且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5% 以上之銷售客戶或進貨淨額 5% 以上之供應商客戶。
 2. 與關係人間之進銷貨交易。
 - （四）主辦承銷商於執行抽查選樣工作時，除依上開抽核標準所定之最低規範要求外，仍應依受輔導公司之個案狀況、產業特性、客戶往來情形，基於專業判斷，並評估其重大性與查核風險後，適當增加抽查樣本之數量或比重，而不應僅以上開抽核標準為限。
 - （五）執行進銷貨交易抽核程序時，如有發現異常交易，例如：應收（付）帳款沖轉對象與銷（進）貨對象不符之情事，應酌增抽核樣本量並評估應收（付）帳款之期後收付款情形是否有異常情事。
 - （六）輔導工作底稿中應詳於敘明抽核標準（基於重大性水準或特定選樣原因）、選取樣本方法（系統、隨機、隨意）、抽核樣本量（金額或筆數或比率）及抽樣結果，據以作成查核結論。
- 五、主辦承銷商於輔導期間就申請公司主要營運狀況進行瞭解時，依本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對進銷貨交易項目抽核憑證，應依上開重要性原則訂定抽查標準，且應於輔導工作底稿中敘明抽核標準、選樣方法及抽核比率等依據；惟如因申請公司之業務型態、進銷貨客

戶性質、產業特性或其他特殊原因等，致承銷商無法依照前項抽核標準辦理抽核作業時，應於輔導工作底稿中詳於敘明理由及實際執行抽核作業之查核程序、過程暨結論。